2
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差较大，预计无法达
成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，拟注销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/解除限售
的第三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9,010,120份/限制性股票3,773,605股。
其中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.26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2、激励对象已离职
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
象资格，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52,300份。
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，其不再具备激励
对象资格，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9,700
股，回购价格为13.26元/股。
综上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,562,420份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本激
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9人调整为341人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
期权数量由18,572,540份调整为9,010,120份。
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,983,305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后，公司
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8人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
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,756,910股调整为3,773,605股。公司拟就本次回购
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2,818,624.30元（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
行同期存款利息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与会监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
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；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
购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宁波杉杉股
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
购注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2 月 13 日